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二十八

曹元弼學

無逸第二十五 周書 古文尚書 鄭氏注

箋云史遷說周公恐成王壯治有所淫佚乃作毋

逸。魯世家今文無逸作毋佚。一作亡逸。漢書梅福傳漢經

作毋**敎**。**釋**曰周公教誨開導成王使能揜述於文

武。君德既成然後歸政。宜無淫佚之處。而特作無

逸以著深戒者。惟聖罔念作狂。人君敬天法祖。修

己勤民。百密一疏。則情慢邪僻之氣從而乘之。而

禍亂由此萌。人心之危。道心之微。不可不慎。故召誥

云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洛誥云汝其敬識百辟
享。又云汝往敬哉。而此篇丁寧反復以逸為戒。當
時天下太平。無為而治。然以為已治已安而恭己
稍怠。則盛陽之時。上陰潛萌。亂不生於亂而生於
治。君子危之。昔皋陶與禹語。帝舜前曰無教逸欲
有邦。兢兢業業。帝庸作歌曰。勅天之命。惟時惟幾。
皋陶賡歌之。卒章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
墮哉。聖賢君臣相與警戒之意一也。無毋士三字。
逸佚佚三字。古皆通用。勅益佚之隸變或體。

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

嗚呼者。將戒成王。欲求以深感動之。君子止。謂在官長者所猶處也。君子處位為政。其無自逸豫也。

釋曰君子凡有位之稱。但下文戒無淫于逸。直稱嗣王。則此君子不指王。在官長明者。皆是有官君子。尚不可逸。况天子任天下之重乎。處位為政。無自佚豫。則以敬處處。自以敬處心。與王敬作所同義。詩云。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鄭注大學云。敬其所自止處。是也。嗚呼。今文蓋皆作於戲。

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

箋云。漢石經。穡作耨。作耨。釋曰。無逸以勤民為本。江氏

云稼穡民之勞事也。先知其艱難乃後逆豫則知稼穡為小民之所依賴。雜記曰張而不弛文武弗能弛而不張文武弗為一張一弛文武之道。先知稼穡之艱難乃佚一張一弛之道也。孫氏云依同衣白虎通衣裳篇云衣者隱也。說文云衣依也。謂知小人之隱也。周語云勤恤民隱注云隱痛也。案詩七月篇周公以成王初立未知稼穡之艱難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前數章極言農事女功之勞。至卒章乃有躋堂稱觥之樂。周禮地官詳言稼穡樹藝之事。至國索鬼神而祭祀乃屬民飲酒。

農以休息之。皆先難後逸之意。論衡儒增篇引
雜記一張一弛以證先知乃逸之文。蓋書家舊
說。江氏取以解經。得之。始於憂勤。終於逸樂。好樂
無荒。職司其憂。酒誥所謂自介用逸。多士所謂適
逸也。下文淫于觀逸遊田。以靡萬民之正供。酒誥
所謂惟逸自適。多士所謂誕淫厥佚也。聖狂之
界。興亡之故。於是判矣。此第一章第一節。言
為政以勤民為本。舉全篇大義。

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
乃逸乃諉。既誕。否則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

箋云相視。釋諺。論語鄭說為嘖嘖。注。進說也。雅。

釋漢石經作乃劬乃憲既延。玉則史遷說。毋逸稱

為人父母為業至長久。子孫驕奢忘之以亡其家。

為人子可不慎乎。**釋曰**此舉小人處逸豫忘其先

業者為戒。以淺形深。以小見大也。江氏讀諺從憲。

否則為不法。云憲猶欣也。詩板傳云憲憲猶欣欣

也。視彼小人其父母勤勞稼穡已創其業。其子安

享其成不知其艱難。乃佚豫乃喜樂。既乃誕妄不

法。侮慢其父母曰昔人無所聞知不知佚樂。案諺

當讀為論語由也嘖之嘖。嘖嘖謂剛強恣睢也。孫

氏謂嘑即諺俗字。否不也。猶云不爾也。言細民之家。其父母勤勞以有衣食。不孝之子不知其艱難。乃情農逸樂。乃嘑嘑恣睢。盡為誕妄之言以欺父母。不爾則或與人非議。輕侮其父母曰。古老之人徒吝嗇自苦。不達事變。無所聞知。蓋商末風俗敗壞。不率教之子情逆之民已多。今則惡風所在。而是貴賤上下罪合於一。不忍聞矣。漢石經諺作憲。當訓法。誕作延。訓長。否作不當。訓大。或以為語詞。王氏先謙云。乃勅二字上屬為義。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與上文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反對成義。乃憲既延者。謂其父母之

憲法至延長。否作丕者。丕。詞也。據石經知否丕字同。可為下文兩否則即丕則之證。魯世家正說此經之義。為業長冬。即經之乃憲既延也。子孫驕奢忘之以忘其家。即經之丕則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此今文義也。案下文云時人丕則有愆。王氏以此否則及下兩否則皆當讀同丕。甚有見。蓋丕則猶丕乃。尚周問有此語言則言乃而先以丕。皆大之之詞。丕則侮厥父母。其意謂則大侮其父母也。時人丕則有愆。意謂是人則大有愆也。此等措語用字若制而意則分明。後世立文及今人

出辭亦時有之。乃憲既延。謂其家法可久。而子孫
大輕視之。或可憲字當如江說。延即謨之省借字。
今古文字異大意同。史公云為業至久。足經勤勞
稼穡之義耳。此節舉小人棄亡其家業以誦切王。
當念祖修德毋康好逸豫。史公云為人子可不慎
乎。深得經旨。此第二節舉小你好逸者為深戒。
以上第一章言勤恤民隱以保先王大業。惟在
無逸。全篇由此引而申之。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
自度。治民祇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

中宗謂大戊也。詩商頌恭在貌。敬在心。疏**[箋云]**古

文尚書說經稱中宗明其廟宗而不緦。烈祖疏引五經異義

馬氏屢作僞。文釋又曰知民之勞苦不敢荒廢自安

也。史記史遷寅作敬。祇作震。肆作故。享皆作饗。漢集解

石經度作亮。治作以。**[釋曰]**此章歷舉殷先王以

無逸而壽。後王以逸而罔或克壽。深切致戒。蓋人

道法天。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天一日一夜過

周一度。故元氣鼓盪。發育萬物。終古不變。人能敬

勝忘義。勝欲。則清明在躬。剛大之氣。安貞之性。有

以基萬善。勝百邪。悠久立命於天地之間。治身與

治天下一也。昔在殷王中宗者。舉近代繼體盛德賢王為成王法。嚴儼字通。江氏云。儼。矜莊貌。實當為。實敬也。儼恭在貌。實畏在心。表裏統一也。度。圖度也。圖度天命。敬畏之實也。祇懼猶實畏。以訓用言。用民常敬懼。段氏說。亮音同量。量猶度也。祇震聲轉。案孔子曰。仁者壽。又曰。君子莊敬日強。中宗之無逸如是。故其享國七十有五年。并未在位之時。計之。當不下百年矣。此第二章第一節言中宗以無逸而壽。

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武亮

陰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
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

據鄭注疑亮陰鄭本
作諒闇

高宗謂武丁也舊猶久也爰予暨與也武丁為太
子時殷道衰為其父小乙將師役于外與小人之

故言知其憂勞也作起也諒亮闇讀陰轉作梁

闇又讀諒為梁謂當從
大傳轉亮陰為梁闇楹謂之梁闇廬也小乙崩

武丁立憂喪三年之禮居倚廬柱楹不言政事詩

頌譜其不言之時時有所言則羣臣皆和諧小大

謂萬民上及羣臣言人臣小大皆無怨也王疏

箋云

馬氏曰。武丁為太子時。其父小乙使行役。有所勞

苦於外。與小人從事。知小人艱難勞苦也。史記亮信集解大傳

也。陰默也。為聽于冢宰。信默而不言。左傳陳寧元年疏寧安

也。史記集解大傳亮陰作梁闡。說為高宗居凶廬三年

不言。此之謂梁闡。史遷無時字。舊作久。爰暨作為與。

或作有。陰作闇。無其惟不言四字。雍作驪。嘉作謚。

九作五。時舊夢。時或作寔。中論暨詩譜作洎。論語

亮陰作諒陰。禮記作諒闇。詩語同。諒或又作涼。漢書

五行志驪禮禮弓坊記作謹。喪服四制曰。書曰。高宗

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

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即位而意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三年之喪。君不言。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之謂也。五十年。有九年。漢石經作百年。下直接自時厥後。釋曰。其在者。承上而別出之詞。言高宗未即位時。為父小乙出師征伐。實久勞于外。於時與小人同處。謂與士卒共甘苦。習見野人之勤勞。時中論作寔是也。亦實也。鄭云與小人之故。謂與於民之故。知其隱同其勞也。易稱高宗伐鬼方。詩稱奮伐荆楚。蓋高

宗夙有將畧。能得士心。或為太子時。為父所使。習練已久。作起也。及其起而即仕也。乃有居喪亮陰。盡禮之美。三年之中。專心哀戚。思慕不言國政。其不言之時。時有所言。臣民乃皆和悅。蓋高宗純孝。父在時。不辭勞瘁。捍禦外患。以紓父憂。因以知天下之故。及父沒。又一誠哀慕。專任冢宰。而不以外事紛其心。臣民久望其出政令。間有不得已而言。則言中道。下皆悅服。此孝治天下。以禮化民之本。殷之所由中興。天下之所由歸向。內順治而外無敵。皆基於此。其除喪而為政。不敢荒寧。嘉美安靖。殷

邦。至於小大臣民無是武怨。所謂民用和睦上下無怨也。高宗之無逸如是。故其享國五十有九年。今文作百年。合未即位時計之。則百數十年矣。故漢人云壽何以不若高宗。以高宗為享年最久也。史公舊作久。音近義同。爰暨作為與。王氏先謙云。為小人之事與小人相借也。亮陰經傳引多異文。據注及詩譜。則鄭本當作諒闇。而讀從大傳梁闕。蓋梁正字諒。借字亮。雖不見說文。而經傳多有。或諒之異文。涼則又諒之借。陰者闇之音近借字。禮表服傳曰。居倚廬。既虞。翦屏柱楣。注云。楣謂之

梁。柱楣所謂梁闔。江氏云。居倚廬者。鄭注既夕記云。倚木為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柱楣者。賈公彥喪服疏云。既虞之後。乃改舊廬。西向開戶。翦去戶傍兩相屏之餘草。柱楣者。前梁謂之楣。楣下兩頭豎柱夾戶傍之屏也。然則柱楣即于倚廬之處所。故鄭併言居倚廬柱楣也。案倚廬柱楣謂之梁闔。自天子達於庶人所同。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三年不言。惟人君則然。以有冢宰代行政也。故孔子曰。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當時罕能行此禮。獨高宗行之。故載之書中以為法。既云三年不言。

又云其惟不言言乃雍。故注云其不言之時時有

所言。順經文為解。段氏據論語喪服四制皆引書

云高宗諒陰四制作閏三年不言。坊記引高宗云三年

其惟不言言乃謹。謂其惟不言四字乃高宗之訓

文。論語四制所引則無逸成文非有節句。然此經

高宗二字與亮陰不相接。則其為節引甚明。段說

未是。王氏謂坊記以論語三年無改於父之道與

高宗云三年其惟不言言乃謹連引。則言乃謹為

三年不言之時。偶有所言甚明。偽孔以為三年後

言乃謹。非也。雍謹字異義同。謹驩皆歡之借。三年

不言為思親也。禮也。三年後猶不輕言為求賢也。智也。史公嘉作證。嘉善也。證靜也。記云禮廢而復舉。所謂嘉。殷衰而復興。所謂靖。靖安也。證則與靖同意。無時或怨。史公作無怨。或據今文。或節字。九作五。或誤字。此第二第言高宗以無逸而壽。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卅

有三年。

唐石經三十作卅

祖甲。武丁子。帝甲也。帝上疑當有非字說詳下祖甲有兄祖庚。

賢。武丁欲廢兄立弟。祖甲以此為不義。逃於人間。故云。

久為小人。疏箋云馬氏曰。祖甲有兄祖庚而祖甲

賢。武丁欲立之。祖甲以王廢長立少不義。逃亡民

間。故曰不義。惟王久為小人也。武丁死。祖庚立。祖

庚死。祖甲立。史記集解史遷舊作久。小人下多于外二

字。惠作施。庶作小。釋曰此經詳言祖甲之賢。與中

宗高宗媲美。下文又與文王並稱迪哲。則祖甲是

盛德之君。周語云。文王勤商十四世而興。帝甲亂

之。七世而隕。則帝甲是無道之主。而鄭以祖甲為

帝甲者。孫氏云。帝甲非令主。然或以能讓直知小

民之艱難。故見稱於書。古人不求備之道也。陳氏

云。殷本紀有帝甲淫亂殷復哀語。蓋本之國語。國語云帝甲辭之七世而殞。推本殷衰之由。上溯祖甲。如周穆王征犬戎而荒服不至。國語亦以周德之衰自穆王始。然尚書載穆王命司徒作君牙申誥。誠作罔命。修刑辟。作甫刑。不害其為金主。祖甲能以國讓。自是賢王。周公稱之。尚書錄之。蓋亦不以一青掩大德也。案孫陳說近是。然如國語史記所言。則非小失。若鄭注以帝甲當祖甲。以國語之亂君當尚書之賢王。而無一剖別之語。當必不然。竊疑帝甲上當脫一非字。考韋注國語云。帝甲湯五世孫。五上

必脫一十字。據殷本紀及商書鄭注。盤庚為湯十世孫。高宗為盤庚弟小乙之子。則十一世。祖甲為高宗子。則十二世。去十五世之帝甲尚隔二世。史記皆據世本。恐世本於祖甲帝甲之間更有兩王。史公述之。於祖甲立下云是為帝祖甲。帝祖甲崩子某立。是為帝某。則十四世。下又云帝某崩子甲立。是為帝甲。乃十五世。史公祖甲與帝甲本不相亂。故本紀言帝甲亂。而魯世家述無逸其在祖甲云云。與今本同。各不相妨。是傳寫者脫去數語。祖甲立之下不云是為帝祖甲。而云是為帝甲。與前後皆不

例。而本紀世家亦自相戾矣。鄭君見及此。故別之
曰非帝甲也。下文遂說祖甲讓國事。不及法亂之
帝甲。韋宏嗣深通鄭學。故注國語云帝甲湯十五
世孫。不及讓國之祖甲。祖甲自祖甲。帝甲自帝甲。
誤本史記始合之。而尚書鄭注辨之。寫鄭注者又
脫非字。而上下文義乖隔。書傳相反。賢否相亂。千
載蒙混。今特發之。祖甲有兄祖庚賢。賢字上似當
依馬注補。而祖甲三字。蓋王意欲立賢廢嫡。而
而祖甲以為不義。此其所以為賢也。王卒不果廢
立。是能順父之義也。此說本馬。馬典校秘書所見

古籍極多。所言必確有依據。讓國而久處民間。及其即位。於是知小人之依。能懷保惠鮮于庶民。不敢輕侮鰥寡。祖甲之無逸如是。故其享國卅有三年。祖甲久勞於外。其即位蓋甚晚。合未即位時計之。或亦近百歲矣。漢石經高宗享國百年。下直接自時厥後。見隸釋。洪氏曰。此碑獨闕祖甲。計其字當在中宗之中。以傳序為次也。段氏謂此今文尚書與古文大異。考殷本紀太甲稱太宗。太戊稱中宗。武丁廟為高宗。漢書王舜劉歆曰。於殷太甲曰太宗。太戊曰中宗。武丁曰高宗。周公為毋逸之戒。

舉殷三宗以勸戒成王。僕非尚書有太宗二字。司馬王劉不能肌造。賈誼曰。顧成之廟稱爲太宗。景帝元年申屠嘉等議曰。高皇帝宜爲太祖之廟。孝文皇帝廟宜爲太宗之廟。實本尚書據此。則今文尚書祖甲二字作太宗二字。其文之次。當云昔在殷王太宗。其在中宗。其在高宗。不則今文家末由倒易其次第也。下文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亦當作自殷王太宗及中宗及高宗。此條今文實勝古文。陳氏曰。今文古文各有不同。信以傳信。疑以傳疑。蓋亦所聞異詞所傳聞異辭耳。去聖久遠。不妨

各存其是。不必据今文以駁古文之失。亦不必据古文以正今文之非也。案段氏推度今文異文及次序是也。如其說。則不義。惟王書序所謂太甲既立不明也。舊為小人。伊尹放諸桐三年。使離深宮。保護及諂諛長逢之人。而與明師傅使習見居春耕秋飲。使習見野人之勞也。然太甲立時年既幼少。享國三十三年。不過五十餘歲。未為甚壽。若若皇甫謐云百歲。則立時已六十餘。如此長君。恐伊尹亦難放之。而使悔過思庸矣。竊意此經其在祖甲一節。周末或間編在中宗上。且字句錯亂。如禮記樂記師乙

章之比。師讀或改祖甲為太甲。又改為太宗而點。

竄昔在殷王及其在字便文句從順。如毛詩小雅刺厲王四篇既間篇在節南山下。因改其目為刺幽王之比。至於古文。則孔子所書必無舛誤。孔子國劉子政校書。但以今文讀古文。以古文正今文。不聞以今文改正古文。總之傳聞異辭。各存其是。陳氏之言可謂通矣。論此第三節言祖甲以無遠而壽。

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

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

箋云耽亦樂也。

中庸一作湛。論衡語增。

之從。一作

是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一無自厥後三字。或

一作有。鄭崇諫哀帝曰。臣聞師曰。逆陽者厥極弱。

逆陰者厥極凶短折。犯人者有亂亡之患。犯神者

有疾夭之禍。故周公著戒曰。惟王不知艱難。唯樂此

樂是從。時亦罔有克壽。故哀世之君。夭折蚤沒。此

皆犯陰陽之害也。漢書杜欽說。女德不厭。則壽命

不究於高年。書云。或四三年。言失同欲之生害也。本

四三或作三四。中論釋曰。此言殷後王以逸而夭。即

非若武乙之慢天震死。紂之虐民焚死。而淫溺惑亂。伐
性害生。天命不永。可為寒心。蓋周公為周家祈天
永命。尤真切於為王一身。祈天永命。忠愛之至也。
自時厥後。謂自祖甲之後。今文家則謂自高宗之後。
立王。謂所立之王。生則逸樂。生則逸樂。痛切言之。
故其文重引者。或者之。不知農事之艱難。不聞下
民之勞苦。惟耽樂是從。後王之不恤民隱。而宴安耽
毒。皆如是。故自是之後。亦無有能壽多者。十年。其
次七八五。少者僅四三年。非天夭民。民中絕命。
天之生物。傾者覆之。故國運亦自此而衰。可不戒。

乎。既湛同。之是近音近義同。下自時厥後句。今文省三字。或有古通用。三四疑引者便文。又聞武作知勞下有苦字。恐皆涉筆偶異。此第四節言後王以逸而用克壽。以上第二章述殷事為勸戒。

周公曰。嗚呼。厥亦惟我周大王王季。克自抑畏。

釋曰江氏云。既稱商王以為法戒。更述祖德以示之示之範。二王能自謙抑敬畏。則無逸可知。案亦者亦上所稱殷三王也。將言文王。先本之於太王王季。以見周家世世勤恤民隱。詩序所謂文王之興本由太王也。大傳引書曰。厥兆天子靈。白虎通

爵屬云。書亡逸篇曰。厥兆天子爵。段氏云。攷漢人以亡
為無。蓋古文尚書。厥亦惟我周五字。今文駁異如
此。大傳言書曰。皆確然可信。兆天子爵者。即兆基王
迹之謂也。孫氏云。兆亦字形相近。惟我周不應是
天子爵之誤。顧氏廣圻以為脫天子爵三字。惟我
周三字下屬大王王季為句。案如此。則今文當云。厥
兆天子爵。惟我周大王王季。或然。此第三章第
一節。將言文王先稱大王王季之無逸。

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

箋云。馬氏卑作俾。曰。使也。**釋**曰。卑服。疑當謂卑薄衣。

服即就也。康功安居之功。孫氏云。說文有康字。云屋康宜也。是康同窳。為居屋也。案康功屋內之功。若蠶績之等。田功田野之功。若稼穡樹藝之等。言卑薄其衣服。逃野省民。知農夫女紅之勤苦。如七月詩所陳。此與禹惡衣服盡力溝洫同義。江氏讀卑服即康為句。云服事康安也。文王即安于卑下之事。就功于田功。孟子曰。文王治岐。耕者九一。又曰。西伯養老。制其田里。是也。亦通。馬氏卑作俾。訓訓使者。謂四民各事其事。就康功田功。毋惰農自安也。其蠶織也。

微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于日中。是不遑
暇食。用咸和萬民。文王不敢盤于遊畎。以庶邦惟正
之供。

箋云。漢石經恭作共。鮮作子。鰥作矜。是。一作反。釋正一

作政。供一作恭。楚語左史倚相引周書曰。文王至於日

中。是不皇暇食。惠于小民。唯政之恭。說云。文王不敢

驕。董子對策曰。當此之時。紂尚在上。尊卑昏亂。百姓

散亡。故文王悼痛而欲安之。是以日昃而不暇食也。

本傳釋曰。此言文王之仁。民動政。無教逸欲也。微和也。江

氏云。堯典慎徽五典。史記作慎和。是微有和義。懿美也。

文王有和柔美恭之德。以懷安小人。加惠于鰥寡。鰥寡夫民之窮而無告者。文王施仁所先。故又特言之。恭共古字通。皮氏云。廬江太守范式碑微柔懿恭。用此經文。正作恭。不作共。不得謂漢時不作懿美恭敬解。案微柔懿恭四字平列。謂和諧溫柔懿美恭敬。說文。懿。專久而美也。詩懿筐訓深筐。然則懿美意之深也。恭。敬心之著也。懷保與惠鮮對文。王氏云。釋詁。鮮。善也。如詩鮮我方將。鮮我覯爾之鮮。愚謂懷保猶盤庚之承保也。惠鮮猶盤庚之咸鮮也。是。說文作廙。云。日在西方時側也。或作異。又作仄。省。

文。違俗字。當作皇。亦暇也。皇暇疊字。成文。猶艱難也。成。江氏云。徧也。俞氏樾云。同誠和也。言文王每日自朝至于日中。而是猶不暇食。以徧和萬民。其視民如傷。恤民不倦。如此。惟日不足。懼政之有關。是以文王不敢盤樂于遊。教田獵。率先所統庶邦。惟正事之恭敬。共具盤樂也。正政恭敬古通用。義亦得相兼。共又轉為供。或曰。惟正之供。謂民之常賦。文王不敢縱欲。以耗民財。致國用不足。而多取於民。與庶邦共守九一常制也。左史倚相所引。掇舉經文。刪節非一。不得據之遂謂以庶邦三字為衍文。漢

人引或亦無者。容今古文異。如惠鮮作惠于之比耳。文王以萬民為憂。朝食且不暇。何暇知田遊之樂。此云以庶邦惟正之供。猶康誥云。越我一二邦以修也。下云以萬民惟正之供。猶召誥云。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也。

文王受命惟中身。履享國五十年。

受命。受殷王嗣位之命。中身。謂中年。說釋曰文王

九十七而崩。據呂氏春秋古樂篇。文王在位五十年。言五十者。舉成數。以此推之。則即位時年四十七歲。三年喪畢。朝天子而受爵命。當四十九或五

十歲。故經云中身。注以中年釋之。謂於一身所歷之年為中也。享國五十年。則據即位後言之。此受命與晚年受命七年。謂受天命及美里得出後受賜弓矢。專征伐之命。皆異。明是受殷王嗣位之命。凡諸侯之適子。或從父朝王而命為太子。見周禮典瑞。武三年喪畢而朝王受命。見詩瞻彼洛矣箋。蓋殷周禮同。文王之無逸如是。故享國五十年而壽將百歲也。此第二節言文王以無逸而壽。以上第三章言文王繼太王王季德與壽如是。今王當念祖修德。

周公曰。嗚呼。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遊。于遊。

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

淫放恣也。淫者漫淫不止。疏箋云嗚呼。一作烏虜。

漢書翼奉傳注無淫于觀二句。今文作其毋淫于酒毋劾

于遊田維正之共。漢書谷永傳引劾作逸漢石經有酒無劾

于遊田維七字及共字。釋曰此教王無逸以文王

亦法嗣王謂成王言繼自今嗣王則其毋放恣于

觀樂于逸豫于慢遊于田獵以萬民惟正事之恭

敬共具言康乂民是務如文王之率先庶邦也毋

放恣即上不敢之意。觀逸遊田分列其目。教戒之

詳也。今古文意同而字多異。王氏先謙云。谷永傳

引經曰其毋注于酒毋逸于遊曰惟正之共。正與石經合。石經維下共上闕正之二字。漢時民間所習章奏所用皆今文也。今文無以萬民三字。俱作共。谷永引書而釋之曰。未有身治正而臣下邪者也。訓共為奉。言臣下皆惟正是奉也。案王說本段義而申補之。是也。經文駁義如此者。段氏謂今古文自不同。馬鄭本古文固然。非由偽孔增竄。至確。此經今文雖無以萬民三字。然谷永云未有身正而臣下邪者。則是謂庶邦萬民皆正道是奉。無敢逸遊。師說所由來。正與古文同源也。今本

作供。則謂不敢縱欲以耗民財。惟用什一定制也。

此第四章第一節。免王無逸守文王法。

無皇曰。今日耽樂。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時人丕則有愆。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酒德哉。

箋云皇。

暇也。下文漢石經作毋兄。兄。同滋也。詩常棣

是愆。同過也。釋劉向說。帝舜戒伯禹毋若丹朱。教

周公戒成王毋若殷王紂。詩曰。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亦言湯以桀為戒也。聖帝明王以敗亂自戒。不諱廢興。王傳翼奉說。周至成王有上賢之材。因文武之業。以周召為輔。有司各敬其事。在位莫

非其人。天下甫二世耳。然周公猶作詩書深戒成王以恐失天下。書則曰王毋若殷王紂。其詩則曰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宜鑒於殷駿命不易。錄此言之。執國政者豈可以不怵惕而戒萬分之一乎。

本傳

釋曰此言遠之不可為。當以紂為鑒。皇。暇也。暇

同假。謂自寬假以暫遠為無傷也。言毋自寬假曰今

日且耽樂。此乃非民之所以為訓。非天心之所順。是

人大則有愆過。且人將大以為愆咎。王其毋若殷紂

之迷惑昏亂。沉酗于酒以為德哉。天下治亂在人君一

念之動。一日能敬。則莊敬日強。苟日新。日日新。又日

新政治清明。永保治安。一日自逸。則安肆日偷百

邪中之羣小乘之。天怒民怨。亂亡可待。周公之戒。

防微杜漸至矣。皇今文作兄。況之借字。訓滋。滋益

也。言毋不能自克。逸欲之心。浸淫滋長。而曰今日

且耽樂。兄況古同讀。與皇聲通。皇訓暇。兄訓滋。義

亦竝通。此第二節。言王不可自暇自逸。殷鑒不遠。

以上第四章。正戒王無逸。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古之人。猶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

民無或胥譁張為幻。

箋云訓道。保安。惠順也。釋說文曰。譁。訓也。从言。譁。

聲讀若疇。周書無或譁張為幻。言又曰幻相詐惑也。从

反子。周書曰無或譁張為幻。軀譁一作佻。爾雅佻張。

誑也。釋馬氏作軀。釋文或作舟。傳或作侏。揚雄國古本多

無民胥二字。釋曰此承上耽樂非民攸訓而成王

當聽賢臣之訓誨。毋為姦言所惑。縱欲以亂舊章失

民心。江氏云古之君臣猶相告以正道。有道則相

安順。失道則相曉教。孝經事君章將順其美。匡救其

惡。即此義。案民無或胥譁張為幻。言君臣以正道

誠心相勗。人君采納忠言。好臣其所受教。則民皆

敬服用情。毋或相誑欺為變幻。使人惑亂者。許

若兩稱書用古文。郭氏注爾雅引此經或仍舊注用今文皆無民胥二字。諸家疑出後增。然經文至重。義苟可通。當如其故。譌正字。併斬舟侏皆音近借字。此第五章第一節。言當開張王聽進盡忠言為民之攸訓。

此厥不聽。人乃訓之。乃變亂先王之正刑。至于小大。民否則厥心違怨。否則厥口詛祝。

箋云刑。法也。漢石經聽作聖。訓下無之乃二字。

亂下無先王之三字。**釋曰**聽。聽賢臣之訓告也。此其不聽。遠賢臣則小人乘隙而入。知其逸欲之心。

生而不便舊法也。乃以姦言引導之。乃遂變亂先王之正法。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至於臣民小大並以為愆。民大則其心違戾怨恨。大則其口詛神祝禍。如天不曷不降威。大命不執之類。至可畏也。否。讀曰丕。丕則蓋古有是語。不直言則而曰丕則。甚之之詞。詳上。或讀如字。謂不聽善言者。人非諂諛。長逢即違怨詛祝也。石經字較今本為少。今古文異。聽作聖者。段氏云。聽聖字古音同部。秦泰山碑躬聽。史記作躬聖。皮氏以此聖字即洪範容作聖之義。然上云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下云皇自敬德。

不敢含怒。則容義固已具矣。此節^第二節言非民
攸訓其愆如此。以上第五章。因論無逸而示聽言
之法與戒。

周公曰。嗚呼。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
王。茲四人迪哲。

箋云。迪。作也。**釋**曰。此章又承上民遠怨詛祝。而

示以哲王罪己。忠善以損怨。愚主罪人。作威以養
怨。為王法戒。以終無逸之義。迪訓作。洪範曰。明作
哲。謂四王敬明其德。以成睿智。民情無不周知。又
使臣下各效其忠智。是皆以無逸而作哲王也。段氏

云。今文當作自殷王太宗及中宗及高宗。與古文異。

厥或告之曰。小人怨汝詈汝。則皇自敬德。厥愆曰。朕之愆。允若時。不啻不敢含怒。

皇。謂暇。言寬暇自敬。不但不敢含怒。乃欲屢聞之。以知己政得失之源也。疏 箋云皇自。漢石經作兄。

曰。楊震說。堯舜之世。諫鼓謗木。立之於朝。殷周哲王。至小人怨詈。則還自敬德。所以達聽聰明。開不諫。博

採負薪。盡極下情也。

後漢書本傳

釋曰四王無逸。以作

哲。勤恤愛民。周知其疾苦。小大無時或怨矣。然賢

聖之君視民如傷。不敢自謂天下匹夫匹婦無一人不被其澤。其或告之曰。小民有怨汝詈汝者。則寬暇其心以自敬其德。謂和平心氣反己自修也。今文作兄曰。兄讀況。況滋也。益也。謂益自勉曰當敬吾德。義大同。楊伯起治歐陽尚書而云。還自敬德。蓋參取古文。通儒不拘門戶也。詈罵也。允信。時是當位也。厥愆。言小民有妄指摘上過者。則不自分別其是非。惟曰我之過信如是。言引咎自咎。不但不敢含怒而已。蓋聖人心量廣大。惟求善我政安我民。無計較物我之私也。鄭注云。欲屢聞。

之以知己政得失之源。此言深得經意。孫氏云。周語曰。口之宣言也。善敗于是乎興。左傳鄭人游于鄉校以論執政。子產曰。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是亦欲聞小人之言以考己政得失也。此第六章第一節。言先王以無逸作哲。聞過則罪己。故敬無怠。明無廢。

此屨不聽。人乃或譎張為幻。曰。小人怨汝詈汝。則信之。則若時。不永念厥辟。不寬綽厥心。亂罰無罪。殺無辜。怨有同。是董于屨身。

釋曰此屨不聽。言不聽忠直之言以自戒也。人乃或

誑欺為變幻之言。曰小人怨汝詈汝。上厥或告之。偶有所聞而以戒君也。此譎張為幻無而為有。陷人於罪而使天子結怨於民也。闇君昵近小人。則不辨其幻而信之。孫氏云辟。法也。綽亦寬也。叢聚也。言人誑汝以民怨詈汝。即信之。則如是不長念其法不寬裕其心。妄行殺罰。民心同怨。實叢集于其身也。案若時目下四句。不永念厥辟。變亂先王之正刑。而以私怨加人罪也。不寬綽屐心。皇自敬德。不敢含怒之反也。如此禍急暴戾。則非惟逸豫而且縱逸矣。敬則愛民而自求多福。肆則虐民而災

及其身。哲與不哲。與亡判矣。此厥不聽。今文亦當為聖。聖猶哲也。此第二節言不哲之王信讒而罪人。怨災及其身。以上第六章言哲王敬以修德。不哲者肆以濫刑。以終無逸之義。

周公曰。嗚呼。嗣王其監于茲。

箋云。漢石經。嗚呼作於戲。無其字。**釋**曰。孫氏云。言

當視此發怨之由。以為戒。案監。視也。前六章皆一法一戒。故結言此七章皆以嗚呼發端。陳善閉邪。望深慮遠。語長心重。不覺其數息之深也。此第七章總結全篇。與大語結語文例同。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二十八終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二十九

曾元弼學

君奭第二十六 周書 古文尚書 鄭氏注

箋云馬氏說。召公以周公既致太平。功配文武。不

宜復列臣位。故不說。以為苟貪寵。此古文說 鄭義同史遷

說。成王既幼。周公攝政。當國踐阼。召公疑之。作君

奭。君奭不說周公。周公乃稱湯時有伊尹云云。於

是召公乃說。此今文說 孫寶說 與馬鄭異周公上聖。召公大

賢。尚猶有不相說。著於經典。兩不相損。漢書本傳**釋曰**

此篇古文說以為周公致政後事。召公以周公歸

政未即退致小人疑公雖功高德盛猶有為子孫計未忘榮寵之恆情故意不甚愜以己年老求致仕諷勸之凡事遇則為災帝堯之聖猶有亢龍之悔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召公之意固亦甚善但成王初服天下引領而觀新政王固留公公豈忍遽去召公亦豈可舍王而去故作此篇以明己意且懇留召公共祭案之今文其義甚合詳序下今文說以為周公攝政時事又以為武王崩周公即攝政踐阼然當時周公為太傅非為太師而序及史記皆云召公為保周公為師其不合一也成王

初遭喪。周公自以冢宰主持國政。無待踐阼。至王
免喪即政。自知未堪多難而求助。周公乃本王意
而欲攝政以成周道。以周頌闕于小子訪落敬之
等詩考之。灼然可見。公攝政為助王。王本坦然無
疑。流言起不已。始有惑志。周公將避居告二公。正
以太公召公皆深知公心。周書稱管蔡流言商奄
等叛。周公召公內安父兄外作師旅。是周召同心
協力之明文。史記乃云召公疑之。其不合二也。召
公果於攝政有疑。但當責其不宜攝。而經云遇佚
前人光在家不知。又云誕無我責收罔勛不及。是

謂公宜去。公受武王付託之重。當百官總己以聽之任。萬無可去之理。若召公責公以去。又自求去。時太公年將百歲。國家多難。而大臣解體。將委少主於何人。召公之忠且智。豈宜出此。其不合三也。召公疑公不當攝政。則公當告以不得不攝之故。而公乃歷言殷先王及文武皆賴賢臣而濟。明己所以不即去。及留召公不可去之意。所疑在此。所解在彼。其不合四也。公與召公年皆甚老。召公以為皆可告老去。故公言天壽平格。又以耆造德。不降為慮。皆非所語於攝政時。其不合五也。或謂列

子六國侍人。而楊朱篇云。周公攝政。召公不說。四國流言。則今文說遠有所本。不知周末異說已多。何如本經明文之可據。傳聞異辭。並存而擇善可也。

周公若曰君奭

箋云說文曰。奭。盛也。從大從皀。皀亦聲。此燕召公名。皀部**釋曰**君尊稱。古人質。不嫌相名。故曰君奭。尊而親之。君奭蓋文王之從子。

弗弔。天降喪于殷。殷既墜厥命。我有周既受。我不敢知曰。厥基永孚于休。若天棗忱。我亦不敢知曰。其終

出于不祥。

言與君爽同知。舉殷興亡以為戒。疏

箋云馬氏終

作崇。曰崇。充也。

文漢石經終作道。祥作詳。釋曰吊。

善也。弗弔。惻隱怵惕之辭。墜俗字。當作隊。基。始也。

孚。信也。休。慶也。若順。集輔。忱。誠也。終對基言。馬作

崇。訓充。終崇充三字。聲義皆通。詩崇朝即終朝。禮

終幅即充幅。充滿則終竟也。祥。善也。通作詳。言不

善乎天降喪于殷。殷既隊。失其命矣。我有周既受。

當以殷為監。我不敢獨知曰。其始長信合于天之

休慶。順天道而天輔其誠以興。我亦不敢獨知曰。

其終出於不善而亡。殷興亡之故。亦君所知也。則君當與我共佐王行善不息。以祈天永命。若天與召詰言面稽天若同義。我不敢知。據殷興亡言亦與召詰同義。但彼召公。主戒王。此周公為引勸召公。小異耳。今文終作道。言紂行小人之道。出於不善而亡。此第一章第一節舉殷興亡為戒。

嗚呼。君已曰時我。我亦不敢寧于上帝命。弗永遠念天威。越我民罔尤遠。惟人在。

箋云時是

釋尤。同過也。言

釋曰此言周既受天命。

嗣王承先王之業。天下雖安而王年尚少。至親大

臣當上念天下念民。盡師保之任以相王也。君謂
召公已既也。謂既往恒言也。江氏云。君已謂輔成
周道是我之責。此追述召公舊時之言也。我亦不
敢安于上帝之命。謂必右周而不長遠。念天之明
威也。此說已不敢去之意也。越當為曰。聲之誤也。
公謂己意竊計曰。我民无有愆尤。違倍者。惟人在
故也。亦言己不可去之意。案當時天下太平。風雨
節。寒暑時。嘉祥並臻。小人樂利。頌聲作。囹圄虛。非
復如向之天降割。民不靜矣。然天命之固。在寅畏
之不懈。民行之善。在司牧之得宜。其敢謂己治己

安而引身高蹈委而去之乎。

我後嗣子孫大弗克恭上下。遏佚前人光。在家不知。

箋云

佚。忽也。

說文人部

後嗣或為嗣事。弗或為不。恭或

為共。佚或為失。漢書說。周成王幼少。周道未成。成

王不能共事天地。修文武之烈。周公權而居攝。周

道成。王室安。不居攝則恐隊失天命。書曰。我嗣事

子孫大不克共上下。遏夫前人光。在家不知。王莽傳此

今文說

釋曰

江氏云。設使我繼事子孫大不能恭

承天地。遏止佚忽前人之光美。我退老在家則不

與知矣。案後嗣子孫。謂成王。後嗣對前人為文。成

王於武王為子。於文王為孫也。遇佚前人光。謂治有所滂佚。周公所以作無逸也。成王君德已成。然惟聖罔念作狂。周公慮其萬分之一。故不敢使遽離師保。忠之至。慎之至也。在家與惟人在對。言不在朝而退在家也。若以為解居攝之疑。則不居攝仍為冢宰總百官。豈得云在家乎。漢羣臣媚莽之奏本。今文說。其論周公當攝政是也。其引此經連下命不易。天應棗誠。乃其隊命。於此句不知如何釋之。或者謂不攝政。志不在國而惟在家。不知定命不可易。天當輔助至誠。竭誠以保天命。而聽前

光之遇佚。乃其隊命矣。然義殊迂曲。當以江氏所說為正。

天命不易。天難謀。乃其墜命。弗克經歷嗣前人恭明德。

箋云

天命不易。一無天字。天乃謀。一作天應。謀。

其作亡。墜作隊。

王莽謀。同信也。詩大明傳。

釋曰承上言

天命有不易之常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此定理也。天不專佑一家。故不可信天命在己而安恃之。若後嗣子孫弗克恭上下。而無人匡救之。乃亡失其命。弗克常久。歷年以繼前人恭敬光明之德。

矣。言可懼之甚。經常也。歷。歷年也。詩曰。天難忱斯。不易惟王。與此天命不易二句文義同。今文作天應。斐。謹。文異而義亦通。即上文若天棊忱之意。但彼據殷言。此據周言耳。

在今予小子旦。非克有正。迪惟前人光施于我冲子。

釋曰

天命難謹如是。在今予小子旦。自攝政以至

於歸政輔王。非能自有大德以正天下也。惟導揚前人之光美。延于我冲子而已。周公稱于小子者。謙辭。且對前人言。故云小子。金縢亦云予小子新命于三王。不嫌與天子未除喪同稱也。迪。道也。迪

惟猶惟道。古人倒文。如丕則猶則丕。倒文倒句皆當時習用文法。道同導。謂引長之。施。讀如詩施于中谷之施。延也。下云我道惟寧王德延。正申此義。寧王即前人。兼指文武。德者光之實。所謂至德之光也。沖子。謂成王。王已成人。而公愛護之猶若幼少。故洛語曰汝惟沖子。曰乃惟孺子。立政曰孺子王矣。皆親之之辭也。此第二節言天命難恃。王初政得失未定。我欲使王克嗣前人德。故未敢即去。副召公舊日所言之意。明召公亦不可去。

又曰。天不可信。我道惟寧王德延。天不庸釋于文王。

受命

又曰。人又云。周公稱人之言也。言宣王者。即文王也。疏。箋云。馬氏道作迪。文釋曰。此引人言以證已意。又曰者。對上君已曰為文。謂君舊時已責成我矣。人又曰天命不可信而恃之。在我當惟導揚宣王之德使延長。如此則天不用釋于文王所受之命矣。江氏以又曰為周公又自計曰。亦通。馬氏道作迪。義同。宣王。孔疏云。即文王也。鄭同。是約注文。或可鄭注本云。宣王。文王武王也。孔所據本脫武王二字。下文申勸宣王之德。集大命于厥躬。亦當

兼指文武。詩譜序云。文武之德。光熙前緒。以集大命于厥身。是其證。庸。用也。釋。捨也。多方云。非天庸釋有夏。非天庸釋有殷。謂非天用意。故捨廢之。凡天之所命。苟非大失道。天必不故捨之。我能道文武之德。使延長。則天保定爾。必不故捨廢于文王所受之命矣。上言寧王德而下專言文王者。文武德同而受命始自文王也。此第三節。引人言以申證己意。以上第一章。言天命去就。人心向背。先王之祚。延久與否。惟在於人。故我於嗣王初政。不敢即去。以解召公之不說。為留與共濟。張本。

公曰。君爽。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

伊尹名摯。湯以為阿衡以尹天下。故曰伊尹。阿倚。衡平也。伊尹。湯所依倚而取平。至太甲改曰保衡。保安也。言天下所取安所取平。此皆三公之官。當時為之號也。

疏。皇天。北極大帝也。史記集解。箋云。史逮

格作假。無在太甲二句。釋曰。此舉殷代聖賢之君

皆得聖賢之臣以配天有歷年。明己所以不敢去而固留召公之意。言成湯既受命。於時則有若伊尹佐之。正天下致太平。功德至於皇天。謂光被四

表格于上下無不履博也。至于太甲。伊尹以阿衡兼師保之任。教誨太甲使成賢王。天下太平如湯時。實惟保衡之功。伊尹名摯。見國語。孫子用間篇。江氏說。尹正也。治也。言正治天下也。呂氏春秋言伊尹母居伊水之上。故命之曰伊尹。然則伊是水名。本其所生處以為姓也。說文人部云。伊。殷聖人阿衡。尹治天下者。從人從尹。是則伊亦有尹治之誼。案春秋繁露說湯有天下。名宰官曰尹。然則伊尹名摯為湯尹治天下之官。湯命之氏。本其生於伊水。亦取尹正之義。伊尹猶言伊相。其官名則湯

特命之曰阿衡。言依倚以取平也。至太甲初立。伊尹為保傅。內以安王身而外以安平天下。故又稱保衡。詩曰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商王湯也。是湯時為阿衡。此經云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是至太甲立始稱保衡也。阿衡保衡皆三公官。而特立號以表其德。鄭云皇天北極大帝者。周禮大宗伯云。以蒼璧禮天。鄭注云。此禮天以冬至。謂天皇大帝在北極者。鄭又注禮記月令云。皇天。北辰耀魄寶。冬至所祭于圜丘也。然則皇天即北辰也。周禮所謂以禮祀祀昊天上帝者也。下又別言格于上帝。

鄭以為太微五帝者。春秋緯云。太微為天庭。中有五帝座。蒼曰靈威仰。赤曰赤熛怒。黃曰含樞紐。白曰白招拒。黑曰汁光紀。周禮所謂祀五帝。所謂大旅上帝者也。皇天備言之則曰皇天上帝。乾元統天者也。五帝但稱上帝。不兼稱皇天。四時及中央主氣之神也。其皇天及五帝之號。周禮所謂神號。自古相傳有之。見劉向五經通義。天本無名。由人象其德以為之號。如爾雅太歲在寅曰攝提格之等。象其氣以為稱。又若伏羲神農故勳重華。臣下象其德以為之號也。緯稱德合北辰者皆稱皇。合

五帝座星者皆稱帝。故於湯稱格于皇天。於太戊稱格于上帝。以示區別。江氏以格於皇天為因名山升中於天。謂封禪也。亦通。易說卦帝出乎震一節。即太乙行九宮之位。皇天上帝。即易所謂帝。緯所謂太乙也。五精之帝。即八卦九宮分屬五行盛德之主宰也。皇天與五帝合為六帝。猶乾坤與六子合為八卦。鄭學之徒稱為六天。名頗不安。然鄭君並無此語。孫氏三禘釋六天及感生帝辨。陳氏澧東塾讀書記周禮卷論之詳矣。

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

伊陟。伊尹之子。詩。上帝。太微中其所統也。史記集解

巫咸。謂之末氏鈞云巫官者。疏。書序**箋云**馬氏曰。道

至于上帝。謂奉天時也。史記集解巫。男巫也。名咸。殷之

神巫也。咸又故釋文史。遠格作假。又作治。**釋曰**殷本紀

帝太戊立。伊陟為相。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一暮

大拱。帝太戊懼。問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

之政其有闕與。帝其修德。太戊從之。而祥桑枯死

而去。伊陟贊言於巫咸。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艾。

作太戊。帝太戊贊伊陟於廟。言弗臣。伊陟讓。作原

命。案伊陟巫咸事具於此。伊陟為伊尹子。必出世

本。其德克肖伊尹。度其生年當在湯時。至太戊時
為老臣矣。江氏云。敘有臣扈篇在湯誓前。則為湯
臣矣。太戊。湯孫太甲之孫也。臣扈猶逮事之與。抑
別是一人而同名者與。愚謂伊陟臣扈皆歷湯至
太戊。古壽考人百數十歲往往而有。此所舉皆耆
老成人。故下文云天壽平格也。上帝謂太微五帝。
說詳上。鄭云太微中所統也。此句似有脫字。當
云太微中五帝舉其所統之稱也。蓋五德之帝隨
氣運休王。送生子孫更王天下。王者各祭所感生
之帝於郊。而四時迎氣則分祭當方之帝。明堂大

享則合祭五帝。五帝雖分五德五時五方。而統稱上帝。此云上帝。是其所統同之名也。五帝稱上帝。不兼稱皇天。殷代諸王措諸廟立之主皆曰帝。而湯獨稱天乙。殆與此經同意。馬云道至于上帝謂奉天時者。江氏云。太微五帝迭相休王以成四時。春生夏養秋收冬藏。順其生養收藏之節以出政令。若明堂月令所紀。是為奉天時也。又云。敘有威又四篇。蓋說巫咸治王家之績。素咸又亡。據經云又王家。度其人聰明精爽持具異稟。能通神明之德。知人事成敗之真。導人率天常順人倫。世本稱

巫咸作筮。蓋修伏羲生著之法。改過遷善。趨吉避凶之教。故能治王家有成。白虎通謂殷代君臣皆得以十干為名。引巫咸祖己為證。王氏引之疑咸字。今文有作戊者。故班氏云然。然古今人表仍作巫咸。諸書所稱皆同。單文孤證。姑存一說。

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

箋云史遷盤作般。**釋曰**祖乙太戊之孫。般本紀云。

帝祖乙立。殷復興。巫賢任職。偽傳以賢為咸子。蓋本相傳古說出世本者。江氏云。咸為巫官。馬鄭皆有明說。賢為咸子。蒙巫為氏。傳所謂官有世功則

有官族也。武丁賢臣又有傳說。古今人表甘盤與
傳說並列。不言傳說者。甘盤為老臣。故舉以該其
餘。猶上言伊尹不言萊朱也。由湯至於武丁。賢聖
之君六七作。後又有祖甲。無逸言其繼體享國最
久者。故不言祖乙盤庚。此舉其得賢臣尤著者。故
不言盤庚祖甲。意各有所主也。

率惟茲有陳。保乂有殷。故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

釋曰孫氏云。率同聿。文選注引薛君章句云。聿。辭
也。江氏云。維茲殷臣有陳列之功。安治有殷。故殷
之祀禮升配乎天。歷年長久。禮陟配天。謂神嘗郊

冥祖契宗湯也。多歷年所。謂載祀六百。案此陳字。與微子我祖底遂陳于上同義。孫氏於兩經皆據漢書哀帝紀李斐注訓陳為道亦通。此第二章第一節言殷先哲王皆得賢臣以成治功。尊祖配天。國祚永久。

天惟純佑命。則商實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屏侯。旬矧威奔走。惟茲惟德。稱用乂厥辟。故一人有事于四方。若卜筮罔不是孚。

箋云

純大也。

釋或作醇。

樊穀修西佑。

佑。

俗字當助也。

助也。

易繫辭實是也。

釋百姓。

百官族姓也。

詩天乂。

同相

保傳

父相

也。釋故一作迪。事一作使。無于字。

文選四子講德論

釋曰

純佑命。大佑助殷命也。或作醇。厚也。蓋既命之而又大厚助之使永固。詩曰。保佑命之。與此同義。多士我有周佑命。亦謂為天所佑命。實如詩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之實。江氏云。百姓異姓之臣。王人之族。人同姓之臣也。小臣。臣之微者。矧。詞也。商之異姓同姓之臣。無不秉持其德。明恤政事。下而小臣外而為屏藩于侯甸之服者。矧皆奔走服從于王。言天惟厚于商。故商大得人也。又。讀當為艾。相也。辟。君也。一人。天子也。惟此羣臣各稱其德。以

輔相其君。故天子有事於四方。四方奉行之。如卜筮。无不是之。无不信之。曲禮曰。疑而筮之。則弗非也。日而行事。則必踐之。言商得人之效。明已當留輔之意。案殷先王皆得賢臣。致太平功。至於天。天惟大助其命。廣生嘉材。以任庶職。則商家實百官族人。皆秉持德心。明於憂患。以及小臣外臣。益皆勤王事。屬於王所。矧。況詞也。況。滋也。矧者。滋益之詞。稱當也。惟茲小大內外之臣。惟求德稱其位。無以利冒其官者。故一人有事。四國順之。無不是孚信。蓋上之政教。信於民。故民盡信之。如著龜之告。

猶所謂王道成於信。此其所以永孚於休也。今文作迪。一人使四方。言賢臣導天子功德日甚。使四方無不孚。或讀則商實絕句。謂國得賢人而實。與孟子云不信仁賢則國空虛相反。或讀天惟純佑句。命則商句。則訓法言天惟大佑之。命天下皆法商。是以百姓王人云云。並通。此第二節言殷諸賢臣佐君格天之效。以上第二章言殷先王得賢臣以配天孚民。明己所以不去。召公所以當留。公曰。君奭。天壽平格。保乂有殷。有殷嗣天滅威。今汝永念。則有國命。厥亂明我新造邦。

格。謂至于天也。專言臣事。

疏案下四字蓋疏約文

釋曰壽謂

多子之年。使久輔相其君也。江氏云。平假。同謂太

格。謂太

平功至于天。即所謂假于皇天。假于上帝是也。案

上言伊尹相湯格于皇天。伊陟臣扈相太戊格于

上帝。而下總言惟茲有陳。使殷禮陟配天。則諸賢

臣皆平格之人。天所壽者。天壽平格之人。使安治

有殷。所謂厥基永孚於休也。嗣天。謂繼嗣天位為

天子也。滅威。猶滅德。滅通蔑。無也。威又訓則。法也。

謂滅棄法則。不畏天威。有殷嗣天滅威。言紂嗣天

位而心目中無天威。以取喪亡。所謂其終出於不

祥也。天命不于常。所壽所保者如此。可謂純佑命。而大無道之君。不畏天威。則天威立至。今汝長念此。如殷平格之人。則天必壽汝。使有貞固之命。以久輔周。其治功足光明我新造之邦矣。亂治也。造威也。時周有天下才二十餘年。故云新造邦。召公欲告老去。故公告之以此。人心堅定純一。則能自立其命。而自天右之。吉無不利。壽人所以壽國。天人相與自然定理。故殷諸賢臣皆大年。而召公至康王初。猶為相。固命如周公言也。此第三章。勉召公勿以老求去。有殷嗣天滅威。謂紂嗣天位。

滅天威。威字蒙上天字。此古人簡練句法。滅天威亦猶云滅天理耳。

公曰。君奭。在昔上帝。割申勸宣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

箋云

禮記緇衣引此經曰。昔在宋本如此上帝周田觀

文王之德。鄭氏曰。古文周田觀文王之德為割申勸宣王之德。今博士讀為厥亂勸宣王之德。三者皆異。古文似近之。割之言蓋也。言文王有誠信之德。天蓋申勸之。集大命於其身。詩譜序曰。文武之德。光熙前緒。以集大命於厥身。**釋曰**。此章言周文

武皆得賢臣以仁覆天下受天命。今王尚幼。至親大臣不可不輔之。為治以繼前人。在昔言在往時。猶大詰云。若昔。或作昔。在。義同。割之言蓋。推本上帝之意。故為謙退不敢質言之詞。蓋為語詞。詳見易傳孝經論語。詩亦有之。周初則假割為之。爾雅釋言。蓋割裂也。蓋割二字同訓。裂以蓋為割之借也。此經義為蓋而字作割。以割為蓋之借也。蓋割一聲之轉。割字或省作害。段氏謂與周字畧相似。故緇衣誤作周。申勸作田觀。皆形近之誤。古文文字與宣相近。宣王之稱本專屬文。手後兼以稱武。

王。此宣王蓋兼指文武。下分詳之。故記注但言文
王。而詩譜序入此文云文武之德。文武世德再受
命。故云申勸。今文作厥亂勸。涉上厥亂民而誤。其
說亂勸之義。當為治勸。與洛誥亂為四輔同義。治
勸猶善勸。言天休于宣王之德而申重善勸之。以
集大命於其身。字雖失古正而義亦不異也。博士
讀。段氏謂博士所讀之本作厥亂勸。讀為二字不
可連屬。與他處讀為讀若異。此第四章第一節。
總言文武以德集天命。下乃分言之。

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執叔。有若闕天。

素尚。庶幾也。康誥曰。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無逸曰。用咸和萬民。有夏諸夏之國。謂六州諸侯也。時紂在上。天下被其荼毒。國亂而民怨。文王積德累仁。庶幾能修治而安和之。亦惟諸賢臣是賴。晉語稱文王敬友二虢。又云。咨于二虢。度于閔天。謀于南宮。書大傳云。散宜生閔天南宮括三子者學乎太公。又云。太公遂與三子見文王於美里。墨子尚賢篇。文王舉閔天。秦顛于置網之中。傳記皆稱太公釣於渭濱而遇文王。後人或以太顛與太公為一人。斥漢書古今人表。太顛師尚父。並

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

詩傳說有疏附奔走先後禦侮之人。而曰文王有

四臣以受命。此之謂。疏詩傳不及呂望者。太師教文

王以大德。周公謙不可以自比。疏**釋曰**上宣王兼

文武。此專言文王得賢臣以共濟。或曰。上宣王即

文王。故禮記引作文王。上言文王之德。此言文王

得人。江氏云。統叔。文王之弟。春秋傳曰。統仲統叔。

王季之穆也。為文王卿士。勲在王室。闕也。散宜也。

泰也。南宮也。皆氏。夫生顛括皆名也。惟文王庶幾

能修治安和我中夏之國。亦惟此五臣為之輔也。

列為誤。殊可怪駭。文王佐命之臣。太公之功尤大。如商之伊尹。而周公不及之者。王氏先謙謂是時太公尚在。周公所舉者皆已沒之人。說甚有理。而文王所尊。周公不敢以自比。鄭說尤深見周公之心。要之文王賢臣。時嚮于辛甲之徒甚多。特據虢叔至親。及疏附奔走先後禦侮四臣言耳。二虢皆賢不及虢仲者。白虎通辟雍篇稱周公師虢叔。或舉叔以該仲。如舉伊尹以該萊朱。舉甘盤以該傅說。或其時虢仲尚在也。大傳說太公在四友中。而鄭引詩傳說以此經閔天等四人。為疏附奔走等

四職。蓋傳聞異辭。王氏先謙謂或二人先後居此職。詩傳說不見。今毛傳。蓋出齊魯韓詩。

又曰無能往來。茲迪彝教。文王蔑德降于國人。

蔑。小也。

疏

箋云無或作亡。

漢書朱雲傳

釋曰

往來謂往

復勤行修和之事。文王修和有夏資此五人之力。

又恐賢才少不足於用。自慮曰無能往來偏安庶

邦萬民。茲。茲五臣也。迪。道。彝。常也。蔑。同密。易密雲

不雨。虞注云。密。小也。蔑。德。謂細密之德。事為之制

曲為之防者。言文王求賢無已。圖治不暇。若望道

未見然。茲五臣道民以彝訓。若唐虞五教。周禮十

二教之等。以文王細密之德。條分縷析。降于國人。禮記所謂降德於衆兆民也。傳稱文王為之經。禮三百。威儀三千。實開周公之先。禮達於下。是以國治而民安。中庸曰。小德川流。鄭注云。小德。川流。浸潤萌芽。此修和之本也。或曰。小德。謂夫婦之愚。可以與知。夫婦之不肯。可以能行者。如孝弟力田之事。室家長幼之節。國人是訓是行。足以率天常厚民俗矣。若大德神化。非國人所及。不可一一家喻而戶曉也。江氏以又曰。無能往來。為諸臣自視。若不足之辭。亦通。或以此節為反語。訓蔑為無。則與

上節不貫矣

亦惟純佑。秉德迪知天威。乃惟時昭文王。迪見冒。聞于上帝。惟時受有殷命哉。

箋云

馬氏冒作勳。曰勳也。

文釋

釋曰

亦。亦殷也。上云

天惟純佑命。則商實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此蒙其文。故云亦惟。五人佐文王。修和迪彝降德。天亦惟大佑助文王。迪進也。道也。諸賢臣秉持德心。進導民知天威。彝教本於天命之性。洪範所謂天陰隲下民。彝倫攸敘。詩所謂天生烝民。稟彝物則彝常也。威則也。天常。天敘有典。天秩有禮也。天則。

天命有德。天討有罪也。由識人倫而知天道。則人皆畏天命而徙善遠罪以享有天祿矣。乃惟是相文王導揚其德。顯見光明。復冒廣遠。中庸云。大德敦化。鄭注云。大德敦化。廣生萬物。由是數聞在下者。昭升於上。聞于上帝。惟是克受有殷命哉。康誥曰。我西土惟時怙冒。聞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與此同義。昭文王。與肩征逸文云。釗我周王。孟子云。紹我周王文例同。孫氏云。昭同詔。釋詁云。勸也。又云。相。勸也。言相文王。或讀昭字絕句。非是。詳下。馮氏冒作勸。冒勸懋三字古音同。牧誓迪訓用。

孫氏謂相文王用顯懋勉。發聞于天。是也。或以冒
聞二字連讀。則與下昭武王惟冒不例矣。此第
二節。言文王得賢臣以受命。

武王惟茲四人。尚迪有祿。後暨武王誕將天威。咸劉
厥敵。惟茲四人。昭武王惟冒。丕單稱德。

至武王時。統叔等有死者。餘四人也。疏 箋云劉。克

也。殺也。釋說文作錫。金部。冒。壁中古文作冒。說文曰。

冒。低目視也。从目。冒聲。周書曰。武王惟冒。目部。單。盡

也。詩天保。箋。釋曰。此言武王因文王賢臣以再受命定

天下。統叔等五人。至武王時一人已先卒。故惟四

人。據逸周書周本紀。武王克殷時。闕天散宜生。泰
顛。南宮括。皆在焉。鄭注論語十亂。皆歷舉此四人。
則先卒者。必執叔。鄭不質言者。以無明文。推之可
知也。尚迪有祿者。孫氏云。迪。從由。或同。猶言尚猶
有祿。案古人以即世為無祿。五人中一人先卒。餘
四人猶有天祿。愚又謂此尚。亦庶幾也。迪亦進也。
有祿。與詩民今之無祿相反。時周民雖樂利。而殷
民在紂荼毒之下。皆哀籲天呼無祿。武王與四人
庶幾德廣所及。進天下之民於有祿。言使皆得享
天祿也。暨與也。武王雖急於救民。而須暇未即伐

紂。其後四人乃與武王大奉行天威。克殺其敵。武成曰。咸劉商王紂是也。孫氏云。咸與滅通。廣雅釋詁云。殺。滅也。釋詁云。劉。克也。殺也。說文云。錙。殺也。劉即錙字。互詳武臣序下。惟此四人相武王定天下。惟覆冒廣遠。大盡稱其德。言德與位稱。勝任立功。亦如殷賢臣之德。稱也。武王時周召太公畢榮皆為元勳。而云惟茲四人者。承文王五臣而言。美四人之成功。而惜執叔之不在耳。說文引經武王惟冒。或節昭字。或傳寫脫之。非必許君異讀。冒者冒之借。許云低目視。釋字之本義。下引周書明段。

借蓋古文字偶錯出。孔子因以今文讀正之。故馬
鄭本皆作冒。或曰。此冒字。馬亦當作勛。謂相武王
惟懋勉。此第三節。言武王亦賴賢臣以定命。時
四人亦皆不在。周公盛稱其德。言外有老成凋謝
之概。已與召公其可忘文武創業之難而舍王去

乎

今在于小子旦。若游大川。予往暨汝。爽其濟。小子同
未。在位。誕無我責。收罔勛不及。考造德不降。我則鳴
鳥不聞。矧曰其有能格。

者。老也。造。成也。詩曰。小子有造。老成德之人不降

志與我並在位。則鳴鳥之聲不得聞。乃曰有能格

于天者乎。言必無也。鳴鳥謂鳳也。

三國魏志
管寧傳注

箋云

馬氏曰。鳴鳥謂鳳皇也。

文釋

釋曰文武之聖皆得賢

臣而濟。今王初服。舊臣多逝。公與召公同任輔弼

治平之重。義不可去。江氏云。今日之事。在我小子

旦矣。如泳游大川。我往與女共濟渡。今小子雖

即政。其年猶少。同於未即位時。我豈容斂退乎。女

大毋責我收斂也。我將自勉以企及前人。无有勩

勉而不及者。蓋公欲追配四人之功也。孫氏云。收

者。韋昭注吳語云。還也。言大無責我還國。但無人

自解非真在王位。不知周公攝政。作大事權稱王。非常稱。攝本非在位。初無待解。強辭鑿經。殊謬。江孫釋收字良是。但罔勦不及。當謂無以勦王之不及。與上在家不知同義。方造德謂召公言君大毋咎責我之留。我若收斂去而還國。王設有不及。無由勦勉之。汝耆老成德之人。又不降志而高蹈。王誰與圖治。恐文武道衰。天休不至。我則鳴鳥且不聞。況曰其有能德。至于皇天至于上帝乎。此節正此篇作於歸政後之明驗。時天下太平。致龍鳳之瑞。下文所謂至于今日休也。若武王初喪。小子方

勉我以不及前人耳。案周公稱予小子者。對文武
言。故諫言小子。與金縢云予小子新命于三王同
義。大誥亦云予惟小子。且小子下自稱名。更不嫌
與天子未除喪同稱。大誥云予惟往求朕攸濟敷
賁。當時疏附奔走諸人尚在。今則盡沒。同濟大川。
尤惟召公是賴。上文予小子旦下稱沖子。謂成王。
則此予小子旦下別稱小子。亦謂成王甚明。公歸
政時云予其明農。王曰公無困我。則王自知獨理
萬幾勢必不及。而求助於公。故曰同未。在位。皮氏
以予小子為公攝位自稱。以小子同未。在位。為公

媿媿在疚。國家多難。周公豈宜言及此。其不然明矣。此第四節言己所以聽王之留。且勸召公勿去之意。以上第四章言文武皆得賢臣而濟。己與召公當始終輔王以保文武之業。

公曰。嗚呼。君肆其監于茲。我受命無疆。惟休。亦大惟艱。告君乃猷裕。我不以後人迷。

召公不說似隘急。故令謀于寬裕也。疏釋曰。上言

己不去為輔。王永保文武受命。而無識者或疑其未能忘情祿位。召公恐其為盡善之小疵。故又以此解之。肆。今也。茲。謂上所言。江氏云。猷。謀。裕。寬也。

君今其監視于此。我周受命固无竟之休美。然亦大惟艱難矣。茲告君者乃欲君謀寬裕。我不以子孫之故而迷于祿位也。又說。敘云召公不說。馬融謂召公以周公不退為苟貪寵。故告以己非為子孫而昏迷。君謀當寬裕。勿以此疑我。蓋古今來固握重權久學不舍者。无不為子孫計。世世弗失也。周公必不如此。召公疑周公亦必不至疑之。若此。惟在周公表白己意。則必言及于此。以明本情。案據此經。則召公不說。不過以周公欲去仍留貽庸俗口實。意有未愜。故公解之如此。若在攝政時疑

公有兄終弟及之意。則公自明己志。豈持如此而已乎。後世忠於國家而未免以後人迷者。霍子孟輩則有之矣。若周公則上同伊尹。下開諸葛。正大如天地。光明如日月。而後人之享其祿。亦與王室相終始。君子之所為。衆人固不識也。此第五章第一節。明己留輔王無毫髮私意。

公曰。前人敷乃心。乃悉命汝作汝民極。曰汝明勛。偶王在。曷乘茲大命。惟文王德丕承。無疆之恤。

箋云

極中也。

詩思。曷。誠也。釋文傳。曷。誠也。詰。

釋曰

此述武王遺命

以深感召公令弗去。江氏云。前人謂武王也。敷布。

作使也。周公召公。蓋並受武王顧命輔成王者。故言前人布乃心。乃詳悉命女。使女立民之中。謂曰。女其明勉。偶俱侍王。惟在亶誠也。乘此武王大命。惟文王之德。是不承之。任大責重。无竟之憂也。孫氏云。偶者。廣雅釋詁云。耦。侑也。偶與耦通。顏氏家訓音辭篇引劉昌宗周官音讀。乘若承。案數乃心。猶傳云。敢布腹心。謂武王將終。盡布其心。以命女。使汝作立汝民之極。曰。汝明勉。侑助王在於至誠。民為王之民。而云汝民者。君臣一體。周禮云。惟王建國。設官分職。以為民極。君相一德。以立民之中。

故曰作汝民極。四輔之職。偶俱為王左右。當惟知輔君濟國。不顧其他。是謂偶王在亶。此舉正當。讀為承言承武王之命。武王承文王之德。我與汝受命於武王。亦惟文王德是丕承。此無疆之憂。王年猶少。而可謝其責乎。此第二節。述武王遺命。以固留召公。以上第五章。解召公意而固留之。公曰。君告汝朕允。保奭。其汝克敬。以予監于殷喪。大否。肆念我天威。

箋云允誠也。

詁序曰。

召公為保。文王世子曰。保也。

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以猶與也。射

禮劉子政說。否者。閉而亂也。漢書劉肆。長也。詩莊
向傳

釋曰此以下總上文之義。勉召公與已同心。念天

威。敬天休。成文武之功。使四海之民丕蒙覆冒之

德。萬事不怠。敬終如始。江氏說多已得之。今悉依

用。畧加補苴。江氏云。允。誠也。告女以我之誠。悃。保

召公官也。稱其官而名之。欲其思所任也。否。讀為

易否卦之否。否。院也。女其能敬哉。與我監于殷之

喪亡大院。長念我所念之天威也。此第六章第

一節。言當念天威

予不允。惟若茲詩。予惟曰。襄我二人。汝有合哉。言曰

在時二人。天休茲至。惟時二人弗勩。其汝克敬德。明我俊民。在讓後人于丕時。

釋曰 江氏云。二人。己與召公也。我不誠而惟若此。

相詰乎。言以誠告也。我惟曰勤襄王業。我二人之責也。女其有合我意哉。則言曰信在是二人。滋益也。于時致治升平。故曰天休益至。戡任也。言天降休祥。滋益疊至。惟是我二人不足以任之。其女能敬德。明揚我俊民。登之在位。庶幾與共任天休。乃可推讓後人于此大盛之時。以言今則不可退也。又云。說文衣部云。漢合解衣耕謂之褻。然則褻乃

勤勞趨事之言。故云勤襄。時有鳳皇至。又有三苗
同為一根之瑞。皆天降休祥太平之應。釋詁云。戡
勝也。說文力部云。勝。任也。天休之享。惟大德足以
任之。經言弗戡者。聖賢虛懷自視。常若不足。既獲
天休。尤加敬畏也。案江說皆是。惟襄亦訓成。見左
傳杜注。言我常思曰。當成我偶王丕承之功。汝意
其有合哉。人言曰。在是二人。致天休益至。惟二人
恐弗能堪。戡與堪通。汝當能敬德求賢。有人任无
疆之恤。使天下治更大盛。足當天休。則我與汝告
老而退。避讓後賢。在此時矣。江讀在字絕句。並通。

此第二節言當救天休。其言與大誥天降割于我家大不侔。非武王初喪時明矣。

嗚呼。萬禩時二人。我武克至于今日休。我威成文王功于不怠。丕冒海隅。出日罔不率俾。

率。循也。俾。使也。四海之隅。日出所照。無不循度而

可使也。魏志武帝紀注 [箋云] 萬厚。禩輔。釋式用也。釋曰

厚輔王室是我二人之責。我周家用是至於今日之休慶。觀此言。則受武王顧命以來至此久矣。我二人當皆成文王之功于不怠。勿以老耄而自舍用。大復冒天下之民。海隅蒼生日出所照。無不率

循可使。大戴記每言日月所照莫不砥厲。與此經同義。逸書云。使民平平。使民無教。率俾。言皆循上所使之節度也。或讀冒為勛。言不怠大自勛勉。亦通。此第三節。言當成文王功大。履冒天下之民。公曰。君于不惠。若茲多詰。于惟用閔于天。越民。

釋曰 江氏云。惠。讀為智慧之慧。漢書昌邑王傳。清狂不惠。蘇林云。心不慧。穀梁傳二年傳云。達心則言略。達心即慧也。謙言我不慧。故煩于言如此多詰。我惟用悲閔于天于民故也。孫氏云。越與粵通。釋詁云。于也。案篇首云。我亦不敢窒于上帝命。越

我民罔尤違。惟人在。此結言其義。此第四節言所以勤勤告君不憚煩言者。無非迫於畏天恤民之誠。

公曰。嗚呼。君惟乃知民德。罔不能厥初。惟其終。祇若茲。往敬用治。

召公是時意說。周公恐復不說。故依違託言民德以剴切之。疏 箋云祇詞也。易復卦馬注 釋曰史記言周

公稱湯時有伊尹云云。君奭乃說。周召同德。度公竭誠相告。召公必有答語。許公留輔王。故公又言此以婉篤風勉之。言惟汝知凡民之德。靡不有初。

鮮克有終。惟其終之為貴。我之言祇如此而已。汝自今以往。其敬德用治。以終成功。于不急哉。祇讀為祇。語詞。鄭云剗切者。謂從傍摩切感動之。此第五節。勉召公有始有卒。致無窮屬望之意。以上第六章。總結全篇之義。極言念天威敬天休。不負武王付託。偶王丕承之命。成文王功。保民無疆。二人當協力同心。敬終如始。其後周公雖老且沒。而召公猶留輔成王。以至康王。則其說公言而敬德。不怠至矣。